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1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張國鈞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b)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 (b)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及
- (c)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